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6号

罪犯余泽刚，男，1973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2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泽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合并刑期十五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终4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2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2019年11月4日不遵守作息时间扣10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5万元，已履行2200元；罚金1000元（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）。月均消费282.1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18.94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1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泽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泽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